

SKECHERS 及 MARK NASON LOS ANGELES X SKECHERS 優惠條款及細則：

1. 所有優惠(「優惠」)適用於以東亞銀行信用卡於 SKECHERS 及 MARK NASON LOS ANGELES X SKECHERS 作任何有關全數簽賬之持卡人。
2. 持卡人須於落單/預訂時及簽賬前聲明使用東亞銀行信用卡以享用優惠。
3. 贈品數量有限，送完即止。
4. 於同一交易購買任何兩件貨品，第二件(同等或較低價值)可享免費。
5. 優惠不可兌換現金、禮券/現金券或其他貨品/服務，亦不可與其他折扣及優惠禮券同時使用 (VIP 優惠券除外)。此優惠亦不適用於購買禮券。
6. 所有圖片只供參考。
7. 除持卡人及東亞銀行有限公司(「本行」)以外，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《合約(第三者權益)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 623 章)強制執行此等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，或享有此等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。
8. 本行不會對 SKECHERS 及 MARK NASON LOS ANGELES X SKECHERS 的貨品、服務或資料之質素和供應作出任何陳述或保證，亦不會就 SKECHERS 及 MARK NASON LOS ANGELES X SKECHERS 的貨品、服務或資料所引起或與其有關的事宜負上任何責任。如有查詢或投訴，持卡人應直接聯絡 SKECHERS 及 MARK NASON LOS ANGELES X SKECHERS。
9. 本行、SKECHERS 及 MARK NASON LOS ANGELES X SKECHERS 保留隨時更改或取消優惠及/或修改或修訂此等條款及細則之權利，並作出適當的通知。如有任何爭議，本行、SKECHERS 及 MARK NASON LOS ANGELES X SKECHERS 所作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。